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19號

聲請人即扣

押物所有人 林馨妮

被 告 徐仲

選任辯護人 林水城律師

吳宗霖律師

被 告 林詩逸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4693號），扣押物
之所有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准予發還林馨妮。

理 由

一、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
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聲請人即扣押物之所有人林馨妮所
有，且與被告徐仲、林詩逸所涉偽造文書等罪嫌均無涉，業
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693號判決宣告不予沒收在案，即
非得沒收之物，雄檢同已函覆稱該手機無留存必要，即無留
存作為證據之必要。今聲請人具狀請求發還，即有理由，應
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涂文豪

附表

編號	名稱與數量	所有人
1	IPhone13 mini手機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	林馨妮